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洗车服务，通过采购选择不超过三家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将根据综合实力、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选择成交服务供应商。采购人不保证其业务量。

二、技术要求

1、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汽车的日常洗车、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免费拖车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及协助突发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汽车内饰品的维修维护（包括内饰品清洗、修复内饰和脚垫以及座位套等物品）等其他服务。

2、定点维修厂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在与送车人约定的时间内尽速完成车辆的维修。

3、定点维修厂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材料费的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4、质量保证及承诺：

4.1 维修供应商应有专业的修后服务队伍为车辆使用单位提供满意的修后服务。

4.2 车辆使用单位对车辆维修的咨询和投诉，维修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3 经过修理的车辆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供应商应当免费为该车辆更换零件和修理。

4.4 同一问题反复进行维修得不到解决的，维修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及费用。

4.5 一律使用正规厂家提供的备件，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价质不符，凡因提供使用的伪劣备件而造成的损失，维修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4.6 在修理过程中由于维修供应商人员技术方面的原因造成车辆出现问题的，由维修供应商免费修理。

4.7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维修供应商可以实行收费修理：

- (1) 因车辆使用单位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2) 非维修供应商修理拆动造成损坏的。
- (3) 质保期外，车辆使用单位承担修理、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 (4) 因车辆事故造成损坏的。

4.8 其他服务承诺：

- (1) 质保期：发动机大修项目一年或两万公里；
- (2) 保养 90 天或 5000 公里；
- (3) 小修保 30 天；
- (4) 24 小时急救服务。

4.9 维修供应商应配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积极配合做好车辆维修申报、审批等程序。

4.10 维修供应商的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价格计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涂漆）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并应经过有关培训，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5、维修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维修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说明：基准工时费 5 元/小时，按基准工时费折扣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综合费率 100%

1.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直接工程费、机械进出场费等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定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补任何费用，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结算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费率），结算材料费=材料进货价+材料进货价×材料管理费率，结算修理费=结算工时费+结算材料费。

2、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若中标人表现良好，经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可续签后下一年度合同（每年的下浮率保持不变）。

3、货款支付：本项目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将发票原件、维修结算清单复印件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复印件交付甲方，经招标人审核完毕后，于 10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违约责任

4.1 如发现维修供应商有营私舞弊或与车管人员、驾驶人员相勾结，损害公共利益的，经查实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并对车管人员或驾驶员进行处理。

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维修供应商未按优惠承诺进行优惠的，由车辆使用单位提出质疑，维修供应商应立即纠正。

4.3 如发现维修供应商弄虚作假，以假充真，以劣充优，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并通知车辆使用单位拒付维修费。

5、监管要求

5.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

5.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备件价格、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如车辆使用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

诉,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弥补损失。

5.4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服务,整改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恢复资格,采购人检查合格后给予恢复,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的单位;
-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4)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5)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一旦成交,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全部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初审、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2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6（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2 分。（价格分：工时费率和材料费率各占 6 分）
2	人员力量	15 分	（1）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力量进行评分：力量强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再次之得 1 分。 （2）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机修人员力量进行评分：人员力量强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再次之得 1 分。 （3）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电器维修人员力量进行评分：人员力量强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再次之得 1 分。 （4）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力量进行评分：人员力量强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再次之得 1 分。 （5）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涂漆（车身涂装）人员力量进行评分：人员力量强得 3 分，次之得 2 分，再次之得 1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若职业资格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3	仪器设备	15 分	（1）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通用设备进行评分：设备配备齐全得 5 分；次之得 3 分；再次之得 1 分。 注：通用设备如：龙门举升机、剪式举升机、四柱举升机、洗车机、抛光机、大梁校正仪、多功能千斤顶等设备。

			(2)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用设备进行评分：设备配备齐全得 5 分；次之得 3 分；再次之得 1 分。 注：专用设备如：减震器拆解机、变速箱油加注机、自动波箱循环加注机、冷媒真空打压机、多功能压装机等设备。 (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分：设备配备齐全得 5 分；次之得 3 分；再次之得 1 分。 注：检测设备如：常规发动故障检测仪、电瓶放电电流检测仪、刹车油质量检测仪、防冻液质量检测仪、刹车片厚度检测仪、空调温度检测仪等设备。
5	项目 业绩	8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企业车辆维修的业绩，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另得 2 分，最多另得 4 分。（本项满分 8）。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2)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评审小组不予计分。